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支持企业农产品展销补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的决定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2〕267号

相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江东生态农业产业园：

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、区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支持企业农产品展销补助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19〕105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